

承辦學校小賣部標書

標書說明

(甲) 有關學校基本資料：

1. 校址：香港羅便臣道2號
2. 規模：現有員生約820人。
3. 學校上課時間：冬令上課時間為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四時，設有兩節小息，分別為20分鐘及15分鐘，午膳時間約有70分鐘；每年約有兩星期用夏令時間表，上課時間為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二時，設三節小息，分別為1節15分鐘及2節10分鐘。上述之經營時間於每個新學年可能有輕微改動。
4. 學生午膳情況：初中一生由其他商營機構以合約形式提供飯盒訂購服務，其餘學生可選擇外出或留校用膳。
5. 家教會現於本校擺放少量自助售賣機出售飲品及零食以作籌款之用。

(乙) 標書細則：

1. 在本校指定的範圍內經營小賣部，對象主要為本校員生。
2. 承辦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3. 營業時間按校方規定：
 - 每年九月至七月本校的上課天為基本營業期
 - 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之課堂以外時間。
 - 學校特別活動時間。
 - 經校方同意的學校開放時間。
4. 裝修及設備
 - 承辦商不能明火煮食。
 - 承辦商負責策劃並執行食物部之一切裝修及設備供應，並確保此等裝修及設備獲得學校的批准，符合政府有關係例，並能有效及安全衛生地服務學校員生的需要。
5. 按金、租金及經營開支
 - 承辦商於每月10號前繳付承辦小賣部的租金，每年由9月至6月共10個月，7，8月則免繳租金。另承辦商須繳付兩個月租金作按金，免息存於校方，約滿後扣除一切應繳費用後，餘數歸還承辦商。
 - 承辦商負責一切經營上的開支，包括水、電費、差餉地租、有關的牌照費及保險費，並須為所有顧客購買足夠的第三者意外保險及員工保險(請說明保額)。
 - 經營地點之清潔由小賣部員工負責於每節售賣時段後即時清理垃圾，並提供足夠之廢紙箱及膠袋，隔油池亦需定時作出清理，一切費用由承辦商負責。
6. 員工
 - 小賣部員工須受本校紀律管轄並配合學校固有校風與文化。承辦商應確保小賣部員工之紀律良好，特別是不得為黑社會會員，不得聚賭、吸煙、粗言穢語、打架、製造噪音或其他違法或不容於學校環境之行為。

- 未得校方核准之人士（包括小賣部員工之家屬）不得在學校範圍逗留。
- 到校服務的員工須為一勤奮有禮、樂於助人的穩定隊伍，其數目必須足以迅速有效服務員生的需要。

7. 食物種類及衛生

- 承辦商須先領取所有有關之牌照或許可證，送交校方核實後，方可考慮發售熟食，而牌照之副本須存檔於學校。
- 承辦商必須遵守教育局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於經營合約有效期內頒佈的有關食物衛生及小賣部服務之一切規定。
- 小賣部之食物應符合食物衛生及其他有關條例。食品務須確保衛生清潔，不潔或不合衛生之食物一概不准供應。
- 小賣部食物之種類必須事先經過校方批准方可售賣。

8. 價目

- 承辦商須事先詳列所有食品名稱及售價送交校方核准方可出售。
- 承辦商如欲調整小賣部食品售價，必須事前向校方提出，詳述理由並附新舊價目對照表，獲校方批准後，始可調整。

9. 轉讓

- 承辦商不得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將小賣部業務經營權全部或任何部分轉讓予別人或委託別人代為經營。

10. 保險

- 小賣部員工為承辦商之僱員，承辦商負責辦理小賣部員工之勞工保險，勞工意外賠償及責任保險。並確保營業牌照仍然有效。如因承辦商疏忽而招致校方任何損失，承辦商同意全部負責賠償。

11. 與校方之配合

- 承辦商存放於校內之物品，校方不負責看管或保護其安全。
- 承辦商須接受校方之安排，於各方面與校方衷誠合作。
- 承辦商一切經營業務，均不得影響校方管教措施。
- 經營合約在雙方同意下可以修改增刪。
- 中標之承辦商不得用本校名義訂購物品，所有一切貨銀交易均由承辦商負責，與校方無涉。
- 如因承辦商利用本校名義交易致校方損失者，承辦商同意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損失。
- 承辦商倘有任何不當之處而引致校方遭受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指責處罰，損壞學校聲譽，承辦商須負全部責任及賠償。若校方認為事態嚴重，可隨時終止經營合約而毋須賠償。

12. 其他

- 投標者須於投標前已領取營業牌照。
- 投標者若被選中，本校會另行通知。中標者在收到通知後，須草擬合約，並在指定日期簽署。
- 中標後未能提供招標書上所列的小賣部服務，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有關損失。
- 校方有絕對權力決定不接納任何投標而不需作任何解釋。
- 校方有絕對權力選取任何承辦商。
- 本校保留對本章程及一切有關文件的解釋權。

(丙) 注意事項：

1. 標書的處理

標書必須附有

- a) 填妥之承投高主教書院小賣部標書表格 - 一式兩份由投標負責人簽署及蓋上印鑑。
- b) 食品種類及價格表或同類資料。
- c) 投標公司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影印本。
- d) 公司簡介（若有需要）
 - 以上三類文件連標書放置於無商號識認的密封信封。
 - 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提供(2022 - 2025 小賣部服務)標書」、招標編號、截標日期及時間，並以校長為收件人，惟不得顯示個人/公司名稱。

2. 遞交方法：可親自交回或以掛號郵件寄往
香港羅便臣道二號高主教書院收

3. 截標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逾期標書，概不受理）。

4. 有效期：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截標日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中標通知，則是次投標視作落選論。

5. 利益申報：投標者若與本校辦學團體或本校現任或前任校董、校長、教職員有連繫者，須另附頁明確申報有關資料。

6. 防賄指引：請投標者注意防止賄賂條例，並在呈交予本校的文件中加入以下防止賄賂條款：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因此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7. 資料處理：標書上所有個人/公司資料絕對保密，只作投標用途。